

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14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4

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1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25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 所述，盛世股份 2025 年度存在将部分库存现金收支业务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办理的情况，即部分现金收入直接存入个人账户后未及时缴存公司账户，部分现金支出直接从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个人账户收入 3,193,876.68 元人民币，支出 3,199,753.00 元人民币。由于个人账户资金流向不透明，我们无法实施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核实相关库存现金收支的准确金额、发生期间及其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539,027.57 元，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后未回函及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932,282.2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86.08%，对未回函及无法函证的应收账款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我们无法确认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

以2025年度审定报表的合并营业收入的5%计算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1,327.73元。与上年相比，企业业务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计算重要性水平时选择了较低的比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当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一）说明注册会计师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对盛世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盛世股份2025年本期与上期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盛世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使用目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14号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出资额 164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
层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4月21日



姓 名 魏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91042422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3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10月 26日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3月0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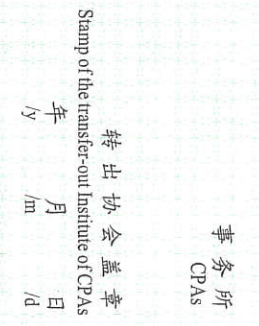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3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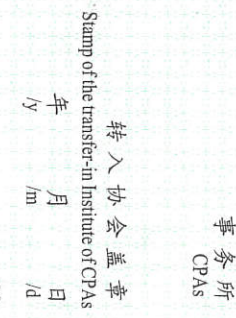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